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2018年9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栾少湖

周海波（签字）：周海波

张 鹏（签字）：张鹏

